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1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郭啟良

被告 曾雅婕即鴻林行

李張智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曾雅婕即鴻林行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萬717元，及自民國112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2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2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曾雅婕即鴻林行、李張智森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8萬8,194元，及自民國112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04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2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曾雅婕即鴻林行、李張智森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曾雅婕即鴻林行如以新臺幣32萬71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1 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原告主張：

04 (一)被告曾雅婕即鴻林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60萬元，並  
05 簽訂借據，約定借款期間自民國109年5月11日起至114年5月  
06 11日止，自實際撥款日起，前1年按月付息，自第2年起，再  
07 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目前利率為週年利率3.25%，若1  
08 期未付即視為全部到期，並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部  
09 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  
10 0%計算違約金。嗣被告於112年5月11日辦理受信條件變  
11 更，暫緩繳付貸款本金1年，期滿後依餘額平均攤還本息。  
12 詎被告僅繳納至112年8月11日止，經抵銷存款後目前本金尚  
13 欠32萬717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迭經原告催討無果。

14 (二)被告曾雅婕即鴻林行邀同被告李張智森擔任連帶保證人，向  
15 原告借款100萬元，並簽訂臺東縣政府繁榮家園貸款契約  
16 書，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8月25日起至114年8月25日止，於  
17 12個月內按月繳納利息，嗣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目前利率  
18 為週年利率3.045%，若1期未付即視為全部到期，並自應償  
19 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  
20 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違約金。嗣被告於112年5月31  
21 日辦理受信條件變更，暫緩繳付貸款本金1年，期滿後依餘  
22 額平均攤還本息。詎被告僅繳納至112年8月25日止，目前本  
23 金尚欠58萬8,194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迭經原告催討  
24 無果，又被告李張智森為連帶保證人，應連帶付清償責任。  
25 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26 (三)並聲明：1.被告曾雅婕即鴻林行應給付原告32萬717元及自1  
27 12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25%計算之利息暨自1  
28 12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述利率  
29 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述利率20%計算違約金。2.  
30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8萬8,194元及自112年8月25日起至清  
31 償日止，按年息3.045%計算之利息暨自112年9月26日起至

01 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述利率10%，逾期超過6  
02 個月部分按上述利率20%計算違約金。

0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均未到場，亦未提出答辯  
04 書狀爭執。

05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06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07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50條第1項分別  
08 定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  
09 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  
10 帶保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  
11 求。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契據條款變  
12 更契約、臺東縣政府繁榮家園貸款契約書、授信約定書、撥  
13 還款明細查詢單、放款利率歷史資料、催告函等件為證（見  
14 本院卷第13頁至第74頁），而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15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16 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  
17 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為真。

18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9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  
20 許。

21 五、又本判決主文第1項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應依民事  
22 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就  
23 主文第1項所命給付部分，依職權宣告被告曾雅婕即鴻林行  
24 得為原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2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26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2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家寬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1 狀，同時表明上訴理由；如於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  
02 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書（均應按他造當事人人數檢  
03 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05 書記官 陳憶萱